

# 莱州市统计局

##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要求，编制发布莱州市统计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组成，主要包括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管理、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监督保障等方面。

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一）主动公开方面。今年以来，莱州市统计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按照及时、全面、真实、便民的要求，全面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通过莱州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机构设置、领导信息、统计年报、统计月报、统计公报、经济运行情况分析等内容 80 余条，出版《统计年鉴》《统计月报》以及宣传资料等，进一步畅通同社会各界的互动交流渠道，不断提高统计工作的透明度和影响力。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2023 年，未收到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2023年，市统计局坚持“主要领导定期调度、分管领导靠上指导、科室负责人亲自抓、专人负责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形成以办公室牵头，各科室分工协作、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不断提高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同时及时发布对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统计数据的解读，回应社会对统计数据和经济形势的关切。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2023年，莱州市统计局以市政府网站为主要公开平台，以加强业务培训作为开展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抓手，及时推送统计工作动态、普及统计法律法规知识、开展统计开放日活动，营造全社会关心统计、支持统计的良好氛围。及时更新政务公开平台信息，当好信息服务者；重视政务公开测评反馈问题，抓实抓细日常问题整改，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五）监督保障方面。2023年，莱州市统计局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在监督指导方面，实行责任科室审核、分管领导审批、具体责任人发布信息的管理机制，确保信息发布层层把关、层层审核；在人员机构设置方面，莱州市统计局目前有3名工作人员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分别隶属于办公室及国民经济综合统计科。其中，办公室负责机关简介、履职依据、财政预决算、建议提案办理、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年报、组织领导、业务培训及行政许可、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信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行政执法公示等内容；国民经济综

合统计科负责依申请公开、统计信息、政策解读等内容，各科室人员责任明确、相互配合。在业务培训方面，组织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积极参加全市政务信息公开集中培训，进一步提高政务公开工作业务能力。

## 二、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表 1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表 2 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公 益组织	法律服 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 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表 3 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 (一) 存在的问题

今年，莱州市统计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面通过加强组织领导、狠抓制度建设、丰富公开内容，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仍存在一些不足和差距，主要表现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宣传氛围不够浓厚，信息公开的内容、形式有待进一步丰富和创新。

## （二）改进措施

一是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学习培训宣传力度，提高全体统计人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二是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日常工作的管理和引导，逐步形成长效工作机制，进一步创新政务公开的方式方法，向着规范化、程序化、效率化的方向发展；三是积极适应新形势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新要求，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不断探索、大胆试验，丰富内容、创新形式，不断把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向深入，集中民智、反映民意、凝聚民心，进一步密切与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 （一）依申请公开信息处理费收费情况

2023年，莱州市统计局不存在因信息处理收取相关费用的情况。

### （二）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2023年，莱州市统计局全面落实《2023年莱州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践行“本质公开”和“服务公开”理念，及时、主动公开统计领域有关信息，每月

公开统计月报、月度经济运行情况分析，第一时间上传《2023年统计年鉴》，及时宣传统计数据查询方式，满足了有关部门单位和广大群众的数据需求，极大地提高了数据获取效率。

### （三）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情况

2023年，莱州市统计局未承担市代表建议和市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

### （四）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为推动统计公开透明，让更多社会群众走进统计、了解统计、支持统计、理解统计，让普查对象充分认识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重要意义，9月20日，莱州市统计局、国家统计局莱州调查队联合开展第十四届“中国统计开放日”暨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宣传活动。本次开放日活动以“经济大普查 数说新时代”为主题，分别在府前广场和崇文社区设立两个宣传场所，通过现场发放宣传物品、拉挂主题横幅、展示五经普知识板报、张贴五经普宣传海报等形式，向过往群众宣传“五经普”的目的、意义，以及普查方式、普查特点、普查对象权利、统计法律法规等内容，让更多群众“零距离”了解统计知识、感受统计工作，积极展现了经济普查服务国家发展的重要作用，进一步提高了五经普的知晓度、支持度和配合度。活动现场共发放五经普清查告知书、宣传袋、宣传手册300余份。同时，市统计局深入沿街店铺，向店铺工作人员发放宣传资料、讲解经普知识，引导沿街商铺踊跃参与和配合五经普工作。此次统计开放日普查宣传活动的开展，有效推动

了社会公众多渠道了解、支持和配合统计调查工作，进一步增强了莱州居民的统计法治观念，营造了人人支持配合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良好社会氛围。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  
莱州市统计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无需要说明的事项。

（六）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莱州市统计局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七）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

莱州市统计局无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